

豫章师范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26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豫章师范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（2026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学院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豫章师范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（2026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豫章师范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

(2026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安全事故，保障道路畅通及师生员工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园内所有参与或涉及交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三条 学校保卫处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。各单位应积极配合，并负有维护校园交通秩序、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宣传教育的义务。

第二章 道路管理

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、封闭、占用校园道路。确需施工或跨越道路架设管线的，须经项目管理单位和保卫处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五条 占路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明显位置设立安全标志，必要时指派安全员疏导交通。夜间留有坑槽或障碍物时，应开启警示照明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修复路面。

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、移动、占用、损毁交通标志、标线、减速带等。因施工导致损毁的，由施工单位负

责恢复。

第七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，不得占用道路进行集会、比赛、商品经营等非交通活动，不得摆放物品、设置障碍等影响道路通行。

第八条 为保障师生安全，上下课高峰期，保卫处分时段对教工食堂区域有关路段进行管控，期间禁止机动车通行（应急救援车辆除外）。

第三章 机动车出入管理

第九条 机动车出入校门实行一车一杆、由车辆管理系统抓拍识别（或人工）放行。严禁跟车，违者造成道闸或车辆损坏的，由车主负全部责任。

第十条 出入校园的机动车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类：

A 类：学校公车；教职工（含离退休）及其直系亲属的车辆（限 2 辆，超出 2 辆的按 C 类管理）；外聘教师车辆（每人限 1 辆）。

B 类：校内从事经营、配送、务工等人员车辆；校园内居住的其他人员车辆。

C 类：其他获准临时进出校园的机动车。

D 类：执行任务的军车、公务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抢险救灾车、金融押运车、殡葬车，垃圾清运车、工程车等。

第十一条 停车收费标准：

A 类：经审批后免费。

B类：150 元/月或 1200 元/年；未办理包期的按临时车辆收费。

C类：30 分钟内免费，首小时 2 元，之后每小时加收 1.5 元，24 小时内 15 元封顶。

D类：免费。

其他因公临时入校车辆，由对口部门向保卫处报备后免费；大型活动来校车辆提前两个工作日报备可免费。

出租车、网约车原则上禁止入校，特殊情况获准入校的按 C 类收费，不得在校内过夜。

第十二条 车辆类别以行驶证所有人为准。所有人与申请人不符但能证明为自有车辆的，可参照执行。

第十三条 禁止在校园内驾驶摩托车。严禁无牌、无证或故障车辆驶入。

第十四条 货运车辆须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进出，装卸货物不得妨碍道路通行，进出校门须接受安全检查。

货运车辆禁止出入时间：7:00-9:00；11:00—12:30；16:30—18:30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原则上不得驾驶机动车入校。特殊情况须事先报保卫处批准，入校后按临时车辆收费。

第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应服从管理，按标志标线行驶，减速慢行、礼让行人、文明驾驶。

第十七条 校园内驾驶机动车须遵守：

全程限速≤30 公里/小时，严禁超速；

禁止练车、试车；

禁止无证、酒后或吸毒后驾驶；

禁止连续鸣笛或使用大功率音响；

禁止超员、超载、客货混装。

第十八条 机动车须在划定车位内有序停放。侧方位停车时副驾驶侧靠路沿石，非侧方位停车应倒车入库。严禁在未划定车位区域长时间停放。

第十九条 接送师生的校外营运车辆，须由租赁单位提前向保卫处报备，按指定时间、路线、地点行驶停放，按C类收费。

第二十条 载运危险物品的车辆须经资产、后勤及有关学院批准后报保卫处备案，入校后按指定路线行驶并按要求装卸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仅提供停车服务，不承担车辆保管义务。车辆在校内发生的刮擦、碰撞、财物遗失或被盗，学校概不负责。

第二十二条 大型活动需批量车辆入校的，主办单位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保卫处报备，并按指定区域停放。

第四章 校园微公交管理

第二十三条 学校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引进的校园微公交，运营单位须具备相应的运营资质，并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和承担安全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校园微公交须符合以下安全技术要求：

（一）车辆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或机动车号牌，按规定进行定期安全检验和技术维护，确保车辆性能良好。

(二) 车辆须统一外观标识，所有车辆统一编号，在车身显著位置喷涂或张贴相关宣传字样及学校名称。

(三) 车辆须配备安全带、灭火器、安全锤等应急设施，并确保处于可用状态。

第二十五条 校园微公交驾驶员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须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，并具备相应车型的安全驾驶经历。

(二) 须通过运营单位组织的岗前安全培训和校园道路驾驶专项考核，经保卫处备案后方可上岗。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安全教育培训。

(三) 运营单位应建立驾驶员健康档案，定期组织体检，确保驾驶员身体状况符合安全驾驶要求。

第二十六条 校园微公交行驶安全规范：

(一) 校园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20 公里/小时，途经路口、弯道、人行横道及人员密集区域时应减速慢行，主动避让行人。

(二) 严禁超载、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、接打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。

(三) 应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，在规定站点停靠，不得随意变更路线或在非指定区域停放。

第五章 非机动车和行人管理

第二十七条 非机动车管理按照《豫章师范学院校内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行人应走人行道；未划分人行道的靠道路右侧通行。穿越道路或路口时应确认安全后通行。

第二十九条 严禁在校园道路上溜旱冰、滑轮板、踢足球、打羽毛球等妨碍交通安全的活动。

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

第三十条 发生交通事故，当事人应立即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保卫处报告，保护现场，有人受伤应第一时间拨打 120。符合简易程序的，应尽快撤离现场，不得妨碍交通。

第三十一条 造成道路、设施设备或花草树木毁损的，责任人应当赔偿损失。造成人员伤亡的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七章 违规处理

第三十二条 擅自毁坏交通标志、设备、门禁设施的，按价赔偿；故意毁坏的，双倍赔偿。拒绝赔偿的，学校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 占用道路施工未办理审批或不采取安全措施的，保卫处可责令停工，并对项目管理单位通报批评。施工单位违规的，项目管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追究其经济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 驾驶机动车超速或乱停乱放的处理：

学校公车：通报公车管理部门，纳入所在部门年度平安建

设考核。

教职工车辆：第一次通报所在单位；第二次锁车并全校通报，纳入部门考核；三次及以上，取消校内 60 天免费通行期，并反馈给人事处纳入该年度师德师风考核。

校内商业经营或从业者车辆：第一次通报管理部门；第二次锁车并禁止入校 30 天；第三次及以上列入黑名单，禁止入校。

临时入校车辆：第一次锁车；第二次列入门禁黑名单，禁止入校。

校园微公交：按合同约定有关条款执行。

第三十五条 保卫处定期将各单位人员（含教职工、学生、从业人员）的违规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，并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评。

第三十六条 车辆所有人对违规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保卫处提出书面申诉，保卫处应在收到申诉后 7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答复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豫章师范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洪师院发〔2024〕43 号）废止。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的具体解释由保卫处承担。